

HT-202401165



铜川市印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(2024年第2次)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: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
乙方: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甲方：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

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编制铜川市印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2024年第2次）编制项目进行服务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范围

铜川市印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2024年第2次），工作范围为印台区行政范围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作为“铜川市印台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（2024年第2次）”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，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1、基础资料收集梳理。收集整理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、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报批地数据、最新国土变更调查和部备案已批准建设用地、用地勘界、比例尺衔接存在问题的用地等12项基础数据。

2、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项目梳理。根据文件要求的可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的情形，收集梳理区内近期急需实施须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项目，核对项目符合性，收集项目举证材料等。

3、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确定。基于调入情况，确定意向调出区域，根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等要求，统计分析调入与调出图斑总规模和新增用地规模，多次论证、沟通对接，确定调出图斑范围。

4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编制。以行政区为基本单元，编

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，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局部调整优化的必要性、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情况、零星建设用地布局情况、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情况、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合理性分析等内容，以及附图和相关举证材料。

5、数据库建设。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完成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更新层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层、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层等的数据库建设。

6、协助甲方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技术审查、专家论证以及请示文件等申报材料的草拟、上报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成果

- 1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；
- 2、成果附图：包括调入项目和对应调出图斑等相关图件；
- 3、相关附件：包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示文件、政府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、相关举证材料等；
- 4、数据库：包括城镇开发边界更新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、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等矢量数据。

四、工作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，资料收集。

第二阶段，优化方案确定。

第三阶段，成果编制。

第四阶段，方案论证。

第五阶段，成果上报。

工作时间：2024年9月-2024年10月，具体时间需结合成果编

制论证及上报情况调整。

五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项目经费：按照相关收费标准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8.00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

付款阶段及费用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费用的 50%，为人民币 9.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万元整）；

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费用的 50%，为人民币 9.00 万元（大写：玖万元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结算方式：乙方按付款阶段及费用开具足额发票与甲方结算。

六、双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甲方负责搜集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的所有资料；
- 2、甲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，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3、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规划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（二）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乙方应按照协议确定时间进度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；
- 2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；
- 3、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；

4、乙方应依照协议约定移交所有规划成果。

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、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；

3、一方因对方违反协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；

4、协议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索取赔偿；

5、变更或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八、争议及解决方法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双方一致承诺该仲裁为最终裁定。

九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（以下空白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 <u>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印台分局</u> (盖章) | 乙方： <u>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</u> (盖章) |
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常晓斌 |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江武印泽 |
| 通讯地址： | 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项目联系人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029-88230416 |
| | 开户单位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|
| | 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|
| | 账号：61001781500052507145 |
| 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